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0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科荣	
基金主代码	009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6 月 0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科荣 A	华泰保兴科荣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24	009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1）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本次仅面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渠道开放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本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华泰保兴科荣 A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1000 元/笔

持有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

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无。

4.1.2 非直销机构

名称: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95021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